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1,403,393.00元,由原告北京福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通知,宝明精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且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宝明精工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宝明精工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2,051.62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Z70002200021897 34),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10kV户外开关箱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2,051.62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23125.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32,051.62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2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冲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2026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富源县南冲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冲风电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51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规〔2023〕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同意建设南冲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506-530000-04-01-985305)。项目单位为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市富源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6.25万千瓦。”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源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
- 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先衍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87.44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累计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曹家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先衍生物作为公司孵化和参股的子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新颖的小核酸修饰技术、肝外递送技术和单分子双靶点调节技术在内的创新技术体系,并聚焦慢病治疗领域,布局针对高血压、高血脂、高体脂等疾病的小核酸新药管线。目前,其针对 AGT 靶点的超长效降压药物 LDR2402 已经进入Ⅱ期临床研究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用于治疗肥胖的小核酸新药 LDR2515 注射液(INHBE 靶点)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于近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默示许可。先衍生物为成都先导的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注册资本1,724.0819万元,出于自身发展融资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次交易前成都先导持有先衍生物23.2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按照投前估值 4.5亿元人民币,以2,4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后持有先衍生物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融资金额及新增注册资本确定。

先衍生物本次融资领投方为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远国生”),其他投资方中,曹家铭、华博器械为公司关联方。

先衍生物本次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货币	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货币	/
曹家铭	3,500,000	货币	是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是
其他投资方	不超过89,500,000元	货币、债权等合法出资方式	/
合计	不超过150,000,000元	/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成都先导、公司关联自然人曹家铭、公司关联法人华博器械分别以2,400万元、350万元、300万元向先衍生物进行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先衍生物增资2,400万元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曹家铭、华博器械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先衍生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华博器械(关联方)

(1)股东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217290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爽
成立日期	2014/07/25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实缴资本	6,5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阳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2.79	24,271.82
负债总额	5,395.60	3,722.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237.19	20,549.43
资产负债率	16.04%	15.34%
科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9.30	5,107.84
净利润	8,346.27	3,897.78

2.股东曹家铭(关联方)

姓名	曹家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河荫东路万和八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先衍生物股权。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BT357T56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万金桥
成立日期	2022/07/13
注册资本	1,724.0819万元
实缴资本	1,099.5921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金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所属行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5,157.82	38,665,695.24
负债总额	196,852,174.07	152,660,827.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947,016.25	-113,995,132.62
资产负债率	1164.45%	394.82%
科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8,461,482.85	-62,616,262.12

(3)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1.90%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3.20%
3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592	5.68%
4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6.63%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8980	4.92%
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7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8	曹家铭	53.4694	3.10%
9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694	3.10%
10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喜慈有限公司)	55.9184	3.24%
11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0%
12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1.82%
13	深圳市金恒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1.66%
14	张驰	17.1429	0.99%
15	海南满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66%
16	海盈启航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66%
17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	0.66%
18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3	0.33%
合计		1,724.0819	100%

由于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公司及领投方、关联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且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增资后股权结构将在本事项进展公告中披露。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先衍生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与各参与投资方进行了充分、自主的商业协商,并综合参考了当前市场上处于相似研发阶段的新药研发企业在私募融资中的估值案例与标准,经专业投资机构等各方共识最终确定其投前估值为 4.5亿元人民币。

考虑到先衍生物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仍处于管线研发及推进临床阶段的关键投入期,该估值并未采用传统的盈利或收入倍数法,而是主要依据其近期在新药管线项目上取得的实质性研发进展与关键指标进行评定,反映了市场对其技术潜力和未来商业化价值的认可。因此,本次定价具有相应的市场合理性与技术导向性,符合早期新药研发类企业的估值逻辑。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公司关联方曹家铭、华博器械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先导、道远国生、华博器械、曹家铭及其他投资方。

(二)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于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三)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公司拟以现金2,400万元增资参股子公司先衍生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当在收到先衍生物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先衍生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资款。

(四)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先衍生物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道远国生提名,1名董事由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由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由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喜慈有限公司)提名。先衍生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五)争议解决

因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先衍生物,旨在发挥其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的协同与促进作用。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先衍生物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接前次发行持续督导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银电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科创”)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锂电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原科创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04,534,236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86,532,95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9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11,81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88,178.7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361.42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100,480,071.66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592899999703000001543	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	951006010014828968	82,692,979.39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951006031000040715	50,870,154.0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	22494101040017898	4,991,834.49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	合计		239,035,400.97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5924900130000799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61.4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盖甦、唐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及子公司锂电新材(协议中共同简称“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5924900130000799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361.4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账号为:592899999703000001543/9510060310000407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0.00元/50,870,154.01元,纳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及存放甲方为前述用途之目的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乙方缴存的保证金,不得用于日常支付结算或存放其他结算资金,保证金来源为本协议项下的专户资金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通存通兑、电话银行等功能。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盖甦、唐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子天原科创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子公司锂电新材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子公司锂电新材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